

通化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及上级院指定的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县人民法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二密、大安、快大茂三个派出法庭及执行局、法警队、政治处（下设干部科、宣教科）、办公室、监察室、行装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15.1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5.11	本年支出合计	1115.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15.11	支出总计	1115.11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924.32	924.32	924.32												
法院	924.32	924.32	924.32	924.32												
行政运行	868.21	868.21	868.21	868.21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5	25	25	25												
案件审判	25	25	25	25												
“两庭”建设	6.11	6.11	6.11	6.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6.94	36.94	36.94	36.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36.94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36.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36	49.36	49.36	49.36												
住房改革支出	49.36	49.36	49.36	49.36												
住房公积金	49.36	49.36	49.36	49.36												
合计	1115.11	1115.11	1115.11	1115.1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854.17	509.60	344.57	70.15			
法院	924.32	854.17	509.60	344.57	70.15			
行政运行	868.21	854.17	509.60	344.57	1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案件审判	25				25			
“两庭”建设	6.11				6.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9	104.49	104.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	36.94	36.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36	49.36	49.36					
住房改革支出	49.36	49.36	49.36					
住房公积金	49.36	49.36	49.36					
合计	1115.11	1044.96	700.39	344.57	70.1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15.1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92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9	104.49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	3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6	49.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5.11	本年支出合计	1115.11	1115.1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15.11	支出总计	1115.11	111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854.17	509.60	344.57	70.15
法院	924.32	854.17	509.60	344.57	70.15
行政运行	868.21	854.17	509.60	344.57	1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案件审判	25				25
“两庭”建设	6.11				6.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9	104.49	104.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4.49	104.49	104.4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	36.94	36.9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行政单位医疗	36.94	36.94	36.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36	49.36	49.36		
住房改革支出	49.36	49.36	49.36		
住房公积金	49.36	49.36	49.36		
合计	1115.11	1044.96	700.39	344.57	7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9.85	595.81	595.81		14.04
基本工资	246.99	246.99	246.99		
津贴补贴	243.24	229.20	229.20		14.04
奖金	19.36	19.36	19.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3.08	33.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4.47	4.47		
住房公积金	49.36	49.36	49.36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5	13.35	13.3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7	344.57		344.57	50
办公费	10	10		10	
印刷费	1	1		1	
手续费	0.5	0.5		0.5	

水费	1	1		1	
电费	2	2		2	
取暖费	28.05	28.05		28.05	
物业管理费	25				25
差旅费	31	6		6	25
租赁费					
维护费	15	15		15	
培训费	8.27	8.27		8.27	
公务接待费	5.13	5.13		5.13	
因公出国（境）费用					
工会经费	11.03	11.03		11.03	
福利费	0.53	0.53		0.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0	75.70		75.70	
其他交通费用	49.20	49.20		4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6	131.16		131.1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8	104.58		104.58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补助					
退休费	104.49	104.49		104.4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0.09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11				6.11
房屋建筑物构建					
公务用车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6.11				6.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80.8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13
3、公务用车费	75.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15.1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0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案件增多、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11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5.11 万元，占 1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支出预算111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4.96万元，占93.71%；项目支出70.15万元，占6.2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00.39万元，占62.81%；公用经费344.57万元，占30.90%。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国防支出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24.32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4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0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9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农林水支出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金融支出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3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5.11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044.96 万元，占 93.71%；项目支出 70.15 万元，占 6.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00.39 万元，占 62.81%；公用经费 344.57 万元，占 30.90%。

公共安全支出 924.32 万元，占 82.89%，主要用于行政运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案件审判支出及“两庭”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49 万元，占 9.37%，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保障干警的医疗费用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36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4.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34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8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指标提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车辆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4.5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9.96 万元，增长 25.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由于 2016 年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8 年还处于过渡期,虽然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18 年尚没有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绩效支出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 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